

唐代道士获赠俗职、封爵及 紫衣、师号考*

王永平

唐王朝建立以后，统治者追认道教教主太上老君为祖，从而使道教与李唐皇室结成了特殊的紧密关系，道教在唐代受到统治者的极大尊崇。许多道徒得以供奉庭掖，随侍帝后，他们在从事经、教活动的同时，还出入宫禁，积极参预政务乃至政争，为帝后戚属所欣赏或倚重。他们中的头面人物和主要成员，多获赐紫衣师号，甚至出任各种俗职，受封官爵，在政治、经济上都受到帝室的优遇，荣宠无比，成为道教中的贵势阶层。这种制度成为唐代道教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

唐王朝的建立曾得到过道教徒的鼎力相助，他们或密告符命，或投军效力，更有甚者直接出资出力支持李渊的起兵行动；唐王朝建立以后，也有许多道教徒参予政争，为统治者出谋划策，大受宠信，所以统治者不惜赏以各种俗职、封爵，以示荣宠。

唐代出任及受封各种俗职的道士甚多。这些俗职，包括各种散官、职官、勋官以及封爵等。李渊晋阳起兵以后不久，就有大

* 该项目得到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资助。

量的道教徒前来投军效力，为了笼络更多的反隋势力，李渊大肆授予各种散官。据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载：李渊晋阳起兵南下入关途中，军至霍邑时，“贤愚贵贱，……无有不至。其来诣军者，帝并节级授朝散大夫以上官。至于逸民道士，亦请效力”。为此，李渊特下一道命令：“逸民道士等，诚有可嘉，并依前授。”根据唐制规定，朝散大夫为从五品下阶。李渊的这一做法，实开唐代道士受散官之先例。唐王朝建立以后，对有功的道士大加封赏，如茅山派领袖王远知，因在高祖“龙潜”之时，“密传符命”，即被授予朝散大夫，后在高宗时，又追赠太中大夫；武则天时又追赠金紫光禄大夫^①；而楼观道士岐晖，则由于“知真主将出，尽以观中资粮给其军。及帝至浦津关，……仍发道士八十余人向关应接”^②，而被授予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已下并节级授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以酬其义”^③，仅这次封赏就有数十人被授予散职。有唐一代，道士所授散职者甚多，如：

薛赧，在太宗时授予中大夫（从四品下）^④；

牛弘满，高宗时曾先后授予朝散大夫（从五品下）、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⑤；

尹文操，高宗时授予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⑥；

叶静能，中宗时授予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⑦；

史崇玄，睿宗时授予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⑧；

叶法善，玄宗时授予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⑨；

张果，玄宗时授予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⑩；

姜抚，玄宗时授予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⑪；

王希夷，玄宗时授予朝散大夫（从五品下）^⑫；

刘玄靖，武宗时授予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⑬；

从文献所见，唐代道士所受散职皆为朝散大夫（从五品下）以上衔。也就是说，唐高祖李渊所制定的道士授散职的规定，在有唐一代是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的。其中，玄宗朝道士所授散职

的情况最多，这与玄宗朝为唐代道教发展的鼎盛期的状况是相一致的。另外，唐代道士所授散职的最高级别为开府仪同三司（从一品），是授予高宗朝的玄都观主牛弘满的。此外，唐王朝对一些已故的高道也常追赠以散职，宠以哀荣，如：

潘师正，在高宗朝去世，追赠为太中大夫（从四品上）^⑭；

叶慧明，因其子叶法善有功于国，在玄宗朝，追赠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⑮；

司马承祯，在玄宗朝去世，追赠为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⑯；

王友真，在玄宗朝去世，追赠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⑰；

李含光，在代宗朝去世，追赠正议大夫（正四品上）^⑱。

唐代被授予和追赠各种俗职的道士也不少。追赠俗职，纯为一种荣誉，自不必论；而所授俗职，大多是为了发挥其特长而授予的。如：

薛颐，在高祖、太宗朝，曾任太史丞（从七品下）、太史令（从五品下）之职。史载其“解天文律历，尤晓杂占。”他曾在秦王府为幕僚，密告符命：“德星守秦分，王当有天下，愿王自爱。”后又谏太宗封泰山事，其“候玄象，有灾祥薄蚀谪见等事，随状闻奏。前后所奏，与京台李淳风多相符契。”^⑲

尹文操，在高宗朝，曾授行太常少卿（正四品上），固让不准，辞官而受散职。此人也通晓天文，“高宗之在九成宫，有彗彗经天，长数丈，以问尊师”，“至于显庆以来，国家所赖，出入供奉，功德谘量，救代度人，转经行道，玄坛黄屋，帝座天言，东都西京，少阳太一，九城二华，展敬推诚，三十余年，以日系月，始终不绝，……不可具载。”^⑳

尚献甫，在武则天时，曾任浑仪监（从五品下）、水衡都尉（正五品上）之职。史称其“尤善天文。……数顾问灾异，事皆符验。”又曾受命于上阳宫召集学者撰《方域图》^㉑。

叶静能，在中宗朝，曾任尚衣奉御（正五品下）、国子祭酒

(从三品)。

郑普思，在中宗朝，曾任秘书监（从三品）。此二人皆以道术得居高位。^②

史崇玄，在睿宗朝，曾任国子祭酒（从三品）、鸿胪卿（从三品）^③。他依附于太平公主，曾为金仙、玉真公主授道，还受命组织学者编辑了《一切道经音义》、《一切道经目》和旧经目录等，对《开元道藏》的编撰做出了贡献。

叶法善，在玄宗朝，曾任鸿胪卿（从三品），死后追赠越州都督（正三品）；因护国有功，其父叶慧明也被追赠为歙州刺史（从三品）^④。

申甫，在肃、代时期曾简较殿中监（从三品）^⑤，他曾搜集海内道经，于京师缮写达七千余卷，对保存道教典籍做出了贡献。

刘从政，在敬宗朝，曾简较光禄少卿（从四品上）^⑥。据《旧唐书》卷十七上《敬宗纪》载：“时有道士刘从政者，说上以长生久视之道，请于天下求访异人，冀获灵药。仍以从政为光禄少卿，号升玄先生。”

从上可见，唐代道士所受俗职大多为五品以上的职事官，虽大多非要害或决策部门，但在唐代已经是属于高级官吏的层次了。另外，由于道徒通过所担任的俗职干预朝政，这就不可避免地対唐代政治产生影响。

唐代还有道士因功而被授予封爵和勋官者。虽然关于这方面的记载不多，但从所授封爵和勋官的级别来看，颇有爵高勋著者。如：

史崇玄，在睿宗朝曾被授予上柱国（视正二品）、河内郡开国公（正三品），食邑二千户^⑦；

叶法善，在玄宗朝曾被授予越国公（从一品），食邑三千户^⑧；

冯道力，在玄宗朝曾被授予冀国公（从一品），食邑三千户，图形凌烟阁的殊荣^⑨。

从上可见，唐代道士有爵至国公者。由于在封爵中封王一般只授予宗室和少数被视作是有再造大唐、功勋特别卓著者，如“五王”和郭子仪等，所以受封国公几乎可以看作是勋臣最高的封爵，如唐初的李靖、魏征等人才受封为国公。而对于授勋来讲，上柱国为勋官中最高一级的勋位，经十二转才能达到。由此可见，唐代道士所受勋爵也很高。

唐代均田制规定，担任职官及受封爵位的可以得到国家分给的一定数量的田地，根据唐田令的有关规定，有封爵者可以享受相应的占田份额：

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
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⑨

据此像叶法善、冯道力等人得田至少 40 顷，史崇玄也能得田 35 顷。这种政策驱使大批的道教徒走上层路线，参与政治，从中捞取经济上的实惠。在此情况下，那些出任各种俗职和有封爵的道士，不仅拥有很高的政治地位，而且可以获得较为雄厚的经济利益，形成了占有大量土地的道教地主。

二

紫衣、师号是道教徒社会地位高低之重要标志，也是唐政府加强对道教干预和笼络道教徒的一种重要手段，同时对享有者在道教界的地位也有很大的影响。

关于赐紫问题，主要是源于唐代官制中规定的严格的章服等级制度。唐时官员章服皆依散官品秩而定，据说唐初官员服饰只有紫、黄二色。贞观时，始令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服绯，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青，不得僭越。由于紫衣属于高级官员的章服，据唐《礼部式》规定：“亲王及三品已上，若二王后，服色用紫。”所以，唐政府对赐紫是有严格规定的，如中央高级职事官有散官不及三品的才可以赐紫，不及五品的才可以赐绯，以

示尊宠。所谓“绯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赏有功，不可僭越。……除灼然有战功外，余不得辄赏。”但到高宗年间，这种僵化的章服制度即开始有所突破，如咸亨五年五月十日敕中提到：“如闻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令式，遂于袍衫之内，著朱紫青绿等色短衫袄子，或于闾野公然露服，贵贱莫辨，有斁彝伦。”^⑩尤其是唐政府滥赐紫服，更使得这一严格的制度遭到破坏，其中给道徒赐紫即是显著的例子。

据宋人高承考，赐道徒紫衣始见于唐代宗时，李泌立大功后乞解官为道士，乃赐其紫衣^⑪。其实不然，唐代较早得赐紫衣者应该是那位密传符命的道士王远知，唐高祖武德七年（624），诏授王远知朝散大夫，赐金缕冠、紫丝霞帔^⑫。其后，又有高宗时道士魏降和玄宗时道士张果、李含光、王虚真等^⑬，像东京福唐观道士邓紫阳，在玄宗时曾先后多次得赐紫，据李邕《唐东京福唐观邓天师碣》载：“明年（开元二十四年）春二月甲子，……敕度为道士，名曰紫阳，仍赐紫罗法衣一副，……五月三日又赐绢一百匹，紫罗法衣一副。……二十六年春，……又赐紫罗法衣两副，……前后所赐法衣七副。”^⑭此后，道徒得赐紫衣者越来越多。如：

田元素，宪宗朝，“赐章服、玳瑁冠、玉簪等，锡赉重叠，辉映法徒”^⑮。

刘从政、施子微、杜景先，敬宗朝，赐紫。^⑯

王栖霞、郗玄表，文宗朝，赐紫^⑰。

邓延康，武宗朝，“帝幸兴唐观，访先生修真之道，宸旨嘉豫，赐以紫服。”^⑱

吴崇玄、马含章、孙栖梧^⑲、谢遵符^⑳，僖宗朝，赐紫。

张素卿，昭宗朝，赐紫^㉑。

其实唐代获赐紫衣的道士应远不止此数，如武宗降诞日为六月十一日，称为德阳日，会昌元年（841），武宗降诞日，“于内里设斋。两街供养大德及道士集谈经。四对论议，二个道士赐紫，释

门大德总得不着。”会昌二年，“上德阳日，大内降诞斋。两街大德对道士，御前论议。道士二人得紫，僧门不得着紫。”三年，“今上德阳日，内里设斋，两街大德及道士御前论议。……道士二人敕赐紫衣，而大德总不得着紫。”^④仅这三年的释道论议，就有6名道士获得赐紫。随着唐后期赐紫范围的逐渐扩大，道士获赐紫者也越来越多。

关于赐道徒师号始于何时的问题比较复杂，主要涉及师号的含义问题。有人认为官方封赐的道号就是师号，有人则认为师号特指大师之号^⑤。我认为只要是官方赐予的称号，如先生、大师、法师等，都应该算是师号。道号至迟到南北朝时已有之，道教较少见有称大师者，而是多称先生，这大概与僧人多称大师之号有关，而先生之号则是道士较常见的一种称谓。所以，唐政府对具有极高道行的高道也多赐予先生之号，如：

玄宗时道士李含光、张果、姜抚分别获赐玄靖先生、通玄先生、冲和先生号^⑥。

代宗时道士申甫，获赐冲虚先生号^⑦。

敬宗时道士刘从政，获赐升玄先生号^⑧。

武宗时道士孙智清、刘玄靖，分别获赐明玄先生、广成先生号^⑨。

僖宗时道士吴崇玄、吴法通、杜光庭，分别获赐凝玄先生、希微先生、广成先生号等^⑩。

此外，还有一些道士在死后获赠师号，如王远知，在高宗调露年间被追赠为升真先生，到武则天天授年间又改赠为升玄先生^⑪；潘师正，在高宗时追赠体玄先生^⑫；王虚真、司马承祯，在玄宗时分别被追赠为洞微先生、贞一先生^⑬；黄洞元，在德宗时追赠洞真先生^⑭，等等。

唐代真正获赐大师号者，仅见三例，即肃宗时道士杨重弯获赐达观大师号^⑮，代宗时道士翟乾祐获赐通灵大师号^⑯，僖宗时道

士尹嗣玄获赐明道大师号^⑤。另外有太宗时道士成玄英，被召至京，加号西华法师^⑥，为唐代仅见的由政府颁赐的法师称号。

唐政府赐予道徒的师号和道徒自称或门徒私赠的师号是有明显区别的，因为这关系到道徒的社会地位。由政府颁赐的师号，不仅代表了该道徒在社会中所具有的公认的崇高地位，而且在道教中也大多享有较高的威望，所以政府赐予师号是一件非常慎重与严格的事情。如高宗时道士王玄宗，“隐居嵩山，号太和先生，传黄老术”^⑦，他的这个师号是由“外姻密友，凭真考行，强号曰‘太和先生’”的，并不是由政府赐予与认可的，也不能真正代表他在道教中实际地位^⑧；而东京道门威仪贞玄先生张探玄，虽然在道教中的地位很高，且得到皇室的信任与重用，但他至死也没有获得政府对他赐予的师号，他的师号则是在他死后，因门人蔡玮等“肃尚其德，悦闻其风，敬谥曰‘贞玄先生’”的。^⑨

由此看来，唐代颁赐紫衣、师号是相当严格的，能获赐紫衣及师号的道士是极少数道教中的上层分子，其目的是为了通过笼络他们，加强政府对道教的干预与控制。这种作法对后代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五代、两宋时，紫衣、师号的颁赐渐成制度，但同时也日渐趋滥。例如，后晋高祖天福五年至七年（940—942）的3年中，每年颁赐紫衣、师号的道士均在数十名左右。^⑩到两宋时期，甚至还出现了政府靠买卖紫衣、师号用以解决财政困难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失去了当初颁赐紫衣及师号时的意义。

三

唐政府还经常授予一些道徒“侍者道士”、“翰林供奉”、“内供奉”等身份，使其能够自由出入宫廷，为王权政治服务。

侍者道士，大约是经常随侍帝后左右的一类道士，从文献中所见有：

武后时东都青元观侍者道士麻宏信^⑪、金台观侍者道士刘守

贞、王怀亮^⑥；

玄宗时侍者清溪观主詹玄一^④、侍者洪州翊真观主卢齐物^⑤、侍者道士韦宾王^⑥等。

所谓翰林供奉，本为翰林院以备天子召见而设，凡天子所在之处，必“有词学、经术、合炼、僧道、卜祝、术艺、书弈，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⑥玄宗朝，“选朝官有词艺学识者，入居翰林供奉别旨，于是中书舍人吕向、谏议大夫尹愔首充焉。”尹愔为玄宗时著名道士，据《新唐书》卷二百《儒学下·尹愔传》载：“尹愔，秦州天水人。……愔博学，尤通老子书。初为道士，玄宗尚玄言，有荐愔者，召对，喜甚，厚礼之，拜谏议大夫、集贤学士，兼修国史，固辞不起。有诏以道士服视事，乃就职，专领集贤、史馆图书。”从文献所见到的翰林供奉还有：

玄宗时东明观道士翰林供奉王虚真^⑧、翰林供奉吴筠^⑨；

代宗时翰林供奉王端静^⑩；

敬宗时兴唐观道士翰林供奉孙准^⑪。

内供奉也是经常随侍皇帝左右，能够自由出入宫禁大内、地位非常特殊的一种内职。从文献所见内供奉有：

高宗、武后时道士尹文操，“至显庆以来，出入供奉，三十余年。”^⑫

武后时内供奉襄州神武县云表观主周玄度^⑬。

玄宗时检校内供奉精勤道士东明观主王仙卿^⑭、“开元初，补西京景龙观大德，恩诏供奉”的道士张探玄^⑮、内供奉道士吕慎盈^⑯。

代宗时内供奉道士申升玄^⑰。

另有玄宗时上清观供奉张真^⑱、文宗时太清宫供奉赵冬阳^⑲、郗玄表^⑳、敬宗时两街供奉道士赵尝盈^㉑等。

从上可见，充任“侍者道士”、“翰林供奉”、“内供奉”和各种供奉之职的道士，都是从全国各地选拔而来的高道大德，这样

就保证了他们在道徒中的代表性，从而更好地为王权政治服务。

总之，唐政府授予道士各种俗职、封爵、紫衣、师号，是国家实行道教管理的一种形式，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国家干预，实现以政（政府）管教（道教）前提下的以教（道教上层人物）管教（道教）方针。这是唐代封建专制制度之下，政府与道教的特殊联结形式之一。这种道教管理形式，体现了君权至上的原则。唐政府正是通过这种管理模式，有效地实现了政权对道教的直接干预，并在一定程度上间入了对道教的控制与管理。这对以后封建王朝的道教管理体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这一点，正是中国宗教区别于西方宗教的不同之处。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历史上自始至终也没有形成过教权凌驾于皇权之上或教权独立于皇权之外的情形，在中国强大的封建专制主义君主集权统治之下，神权总是匍匐在皇权的脚下，为皇权而服务。

注：

①《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王远知传》。

②《混元圣记》卷八，《正统道藏》第30册第23817页。

③《全唐文》卷二《褒授岐平定等诏》。

④《大唐故中大夫紫府观道士薛先生墓志铭并序》，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金石》，载《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2期。

⑤《大唐故朝散大夫开府仪同三司玄都观主牛法师墓志铭并序》，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金石》，载《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2期。

⑥陈垣等编：《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02页《大唐故宗圣观主银青光禄大夫尹尊师碑并序》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⑦《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二年二月条。

⑧②③②⑦《全唐文》卷九二三《妙门由起序》。

⑨《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24页《故金紫光禄大夫鸿胪卿越国公景龙观主赠越州都督叶尊师碑铭并序》。

⑩《旧唐书》卷一九一《方技·张果传》。

- ⑪《新唐书》卷二〇四《方技·姜抚传》。
- ⑫《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王希夷传》。
- ⑬参阅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二卷第41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 ⑭《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潘师正传》。
- ⑮《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07页《叶慧明碑》。
- ⑯《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司马承祯传》。
- ⑰《册府元龟》卷五十三《帝王部·尚黄老一》。
- ⑱参阅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二卷第406页。
- ⑲《旧唐书》卷一九一《方技·薛颐传》。
- ⑳《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02页《大唐故宗圣观主银青光禄大夫尹尊师碑并序》。
- ㉑《旧唐书》卷一九一《方技·尚献甫传》。
- ㉒叶静能、郑普思事见《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中宗神龙元年。
- ㉔《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24页《故金紫光禄大夫鸿胪卿越国公景龙观主赠越州都督叶尊师碑铭并序》、第107页《叶慧明碑》。
- ㉕㉖㉗㉘㉙㉚《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二》。
- ㉛《旧唐书》卷一九一《方技·叶法善传》。
- ㉜《新唐书》卷一九一《忠义传》。
- ㉝《通典》卷二《食货·田制下》。
- ㉞《唐会要》卷三十一，663、667、668、664页。
- ㉟《事物纪原》卷七《道释科教》。
- ㊱《新唐书》卷二〇四《方技·王远知传》。
- ㊲关于张果、魏降、李含光、王虚真等赐紫事分别见：《册府元龟》卷五十三《帝王部·尚黄老一》、《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65页《魏法师碑并序》、《金石萃编》卷一〇〇颜真卿《李含光碑铭并序》、《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二》。
- ㊳《全唐文》卷二六五，2694—2695页。
- ㊴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金石》：《田法师玄室铭》，《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2期。
- ㊵以上三人皆见《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二》。

③⑧《茅山志》卷二十四《灵宝院记》、《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2期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金石》：《田法师玄室铭》、《大唐回元观钟楼铭并序》。

③⑨《全唐文》卷七六七郑畋《邓延康墓志铭》。

④⑩以上三人赐紫情况参见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二卷，378页。

④⑪（朝鲜）崔致远：《桂苑笔耕集》卷十四。

④⑫《全唐文》卷九三二杜光庭《修青城山诸观功德记》。

④⑬〔日〕圆仁撰，顾承甫、何泉达点校：《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三、卷四，153、157、17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④⑭参见汪圣铎：《宋代对释道二教的管理制度》，《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④⑮李含光、姜抚、张果获赐师号事分别见：《金石萃编》卷一〇〇颜真卿《李含光碑铭并序》、《新唐书》卷二〇四《方技·姜抚传》、《册府元龟》卷五十三《帝王部·尚黄老一》。

④⑯孙智清、刘玄靖获赐师号事分别见：《茅山志》卷十一、《中国道教史》第二册第410页。

④⑰吴崇玄、吴法通、杜光庭获赐师号事分别见：卿希泰《中国道教史》第二卷，378页、《茅山志》卷十一。

④⑱《新唐书》卷二〇四《方技·王远知传》。

④⑲《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潘师正传》。

④⑳《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二》、《新唐书》卷一九六《隐逸·司马承祯传》。

④㉑《茅山志》卷十一，《正统道藏》第9册，第6919页。

④㉒《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47页《通微道诀碑》。

④㉓《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四十一，《正统道藏》第8册第6521页。

④㉔《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91页《西川青羊宫碑铭》。

④㉕《中国历史大辞典》（隋唐五代卷）第228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又见《宗教辞典》第387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④㉖《新唐书》卷一九九《儒学·王绍宗传》

④㉗《金石萃编》卷六十《王征君临终口授铭》。

④㉘《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36页《张探玄碑》。

- ⑥1 (宋)王钦若：《册府元龟》卷五十二《帝王部·崇释氏二》，583页。
- ⑥2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93页《岱岳观碑》(六)。
- ⑥3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94页《岱岳观碑》(七)。
- ⑥4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04页《叶国重碑》。
- ⑥5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06页《叶慧明碑》。
- ⑥6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10页《青城山常道观敕并表》。
- ⑥7 《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二。
- ⑥8 唐·韦执谊：《翰林院故事》，收入《翰苑群书》。
- ⑦0 《全唐文》卷九二六。
- ⑦1⑦8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56页《岱岳观碑》(十八)。
- ⑦3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02页《尹尊师碑》。
- ⑦4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94页《岱岳观碑》(八)。
- ⑦5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10页《青城山常道观敕并表》。
- ⑦6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36页《张探玄碑》。
- ⑦7 《道家金石略》(唐部分)第123页《大房山投龙壁记》。
- ⑦9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第1165页《大唐麟趾观三洞大德张法师墓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 ⑧0 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金石》：《大唐回元观钟楼铭并序》，《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2期。
- ⑧1 樊光春：《陕西新发现的道教金石》：《田法师玄室铭》、《大唐回元观钟楼铭并序》，《世界宗教研究》1993年第2期。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